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退任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除第2(e)項提呈決議案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18,455,3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登記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規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佔投票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55,764,685 (100%)	0 (0%)
2(a).	考慮重選潘瑞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155,764,685 (100%)	0 (0%)
2(b).	考慮重選李仁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155,764,685 (100%)	0 (0%)
2(c).	考慮重選楊淇鈞先生為執行董事	155,764,685 (100%)	0 (0%)
2(d).	考慮重選張嘉裕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5,764,685 (100%)	0 (0%)
2(e).	考慮重選梁乾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24,000 (0.2%)	155,440,685 (99.8%)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5,764,685 (100%)	0 (0%)
4.	考慮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155,764,685 (100%)	0 (0%)
5(A).	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155,764,685 (100%)	0 (0%)
5(B).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155,764,685 (100%)	0 (0%)
5(C).	擴大以上5(A)所指之一般授權範圍至已購回股份數量	155,764,685 (100%)	0 (0%)

由於贊成第1項、第2(a)項、第2(b)項、第2(c)項、第2(d)項、第3項、第4項、第5(A)項、5(B)項及第5(C)項提呈普通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2(e)項決議案之票數少於50%，故此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退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梁乾原先生（「**梁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建議重選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梁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梁先生亦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不符合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確認，董事會與梁先生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李仁剛先生、徐斌女士及楊淇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教授及傅思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內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